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现代流通业发展的意见

威政发〔2014〕24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适应新形势下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快现代流通业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流通业发展的意见》（鲁政发〔2014〕3号），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主要目标

到2017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1700亿元，年均增长13%以上；流通业增加值突破590亿元，年均增长18%以上，占第三产业比重达到32%以上；全市连锁化率达到25%以上；商品统一配送率达到75%以上；电子商务交易额突破1500亿元，其中网络零售额达到220亿元以上。到2020年，流通规模进一步扩大，产业贡献率、集中度不断提高，主体竞争力明显增强，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统一开放、区域协调、竞争有序、安全高效、城乡一体、便民惠民的现代流通体系基本建立。

二、促进流通产业升级

（一）优化产业布局。围绕推动全域城市化、市域一体化发展，规划建设辐射带动力强的商贸中心、商业功能完备的区域商贸中心和有效满足居民需求的便民商贸圈。打通制

约流通产业发展的关键环节，打造农产品进城与工业品下乡双向畅通、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市场配置齐全、内贸与外贸相互融合、线下交易与线上交易方式互补、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共同繁荣的市场格局。

（二）壮大流通载体。实施大项目带动战略，加快建设一批带动能力强、辐射范围广的流通大项目。鼓励和引导优势企业实行跨区域整合重组，培育一批骨干流通企业。坚持“走出去”、“请进来”，支持本土企业与国内外大型流通企业开展多渠道、深层次合作，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引进国内外知名流通企业来我市设立区域总部、商品采购中心和分拨中心，繁荣和促进流通业发展。大力实施名牌带动战略，支持企业加大研发力度，开发自有商品品牌，提升市场核心竞争力。

（三）发展物流配送。鼓励大型流通企业和商品市场加强配送中心、分拨中心建设，提高物流作业的机械化、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推动城际配送、城市配送、农村配送的有效衔接，扩大货物装卸场站建设规模，发展城市共同配送，提升标准化作业能力。支持现有运输、仓储、货代等企业采用多式联运、集装箱运输、甩挂运输等先进运输方式，加快向第三方现代物流企业转型。推动物流企业资源整合，探索搭建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四流”合一的物流交易电子商务平台，发展第四方物流。

（四）提升服务质量。积极引进国内外现代经营方式和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建立健全服务评价体系，增强行业质量

意识，提升流通领域整体经营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大力实施标准化战略，加快推进批发零售、餐饮、住宿、物流、家政、再生资源回收等重点行业标准化体系建设，鼓励企业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实施升级改造，实现标准化、规范化发展。

三、构建现代流通体系

（一）完善城乡居民流通服务网络。扎实推进便民消费进社区、便民服务进家庭“双进工程”，合理布局社区超市、便利店、早餐店、美容美发店、家政服务店、快递服务店等日常生活必需的商业网点，完善社区商业设施。深入开展城乡市场统筹示范县（市）创建，推动大型连锁企业开拓农村市场，强化配送中心和镇级商贸中心建设，建立健全以城带乡、城乡互动、便捷畅通的农村现代流通网络。

（二）畅通农产品流通渠道。支持连锁经营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建设改造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提高农产品收储、加工、分拣、集配能力，引导农产品基地化生产、冷链化存储、连锁化分销。鼓励批发市场完善统一结算、信息发布、质量检测追溯等综合功能，开展集中配送业务，发展网上交易、大宗拍卖等现代流通方式。引导蔬菜市场、农贸市场实施标准化改造，改善交易环境。探索开展农产品线上订购、线下配送。大力推广农超对接、农批对接、农校对接、农企对接以及农产品展销中心、直销店等产销衔接方式，扩大农产品直采直销规模。

（三）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巩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建设试点成果，完善回收站（亭）建设布局，提升分拣中心、集散市场功能，开展行业从业人员培训，建设再生资源回收公共信息平台，逐步形成管理规范、设施实用、布局合理、回收便利、分拣高效、卫生环保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鼓励发展网络收废、电话收废等模式。规范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加快推进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升级改造。

四、完善生活服务网络

（一）促进餐饮业健康发展。实施便民早餐（快餐）示范工程，鼓励示范企业扩建改造主食加工配送中心，增设便民服务网点，健全便民餐饮网络。推动餐饮业标准化、品牌化发展，鼓励老字号、名小吃、大众餐饮企业实施连锁化经营。引导高端餐饮企业转型，满足特色餐饮消费需求。引进国内外知名餐饮品牌，优化餐饮业结构，提升餐饮业档次。

（二）推动住宿业规范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发展经济型酒店、民俗酒店、“农家乐”、家庭旅馆等大众化住宿业态。推动住宿业连锁化、品牌化发展，倡导节能环保、绿色健康理念，大力实施住宿业标准化改造，促进住宿业转型升级。

（三）提升家庭服务业水平。推进威海市 12349、12343 等家庭服务网络平台建设，整合服务资源，丰富服务内容，提高服务效率和水平。积极培育家庭服务龙头企业，拓展服务领域，延伸产业链条，促进连锁化、规模化发展，加快形成一批社会知名度高、市场竞争力强的家庭服务品牌。强化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家庭服务从业人员和经营管

理者素质。鼓励骨干企业参与制定家庭服务业标准，提升行业规范化水平。

五、推进电子商务发展

（一）普及电子商务应用。适应现代流通业发展趋势，引导电子商务向物流、餐饮、社区服务等领域拓展，促进电子商务的普及和应用。依托产业优势，重点打造食品、农产品、渔具、纺织服装、医疗器械、机电产品等领域的电子商务平台，为本地企业开展网上交易提供便利。

（二）提升电子商务发展水平。鼓励争创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示范企业，培育电子商务龙头企业，支持电子商务园区建设，打造电子商务企业孵化器，推动电子商务园区化建设、集聚化发展。

（三）探索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利用我市现有的产业平台与资源优势，探索建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体系，完善跨境电子商务涉及的在线通关、检验检疫、退税、结汇等基础信息标准和接口规范，实现政府部门与电子商务企业、物流配套企业之间的信息流通，扩大进出口贸易。

六、建立区域分销体系

（一）搭建韩国商品交易平台。依托对韩区位优势突出、合作基础良好的有利条件，加快推进韩国食品日用品交易集散中心和威海港国际物流园韩国商品物流集散平台建设，使我市成为辐射全国的韩国商品集散地。

（二）扩大特色商品展示交易。加快海洋商品国际交易中心、威海名优特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等建设，通过展示、

展销、贸易洽谈等形式，集中展示展销威海名优特新产品，实现有形市场与无形市场、看样订货与网络交易紧密结合，带动和扩大优质商品流通，培育和壮大特色支柱产业。

（三）加快发展现代会展业。以市场化、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为导向，创新办展方式，积极推动会展与实体经济融合，鼓励采取“基地+展会+交易”模式，着力办好威海国际渔具博览会、威海国际食品博览会、中韩（威海）品尚生活博览会等具有产业带动力的专业性展会。

七、加强流通市场监管

（一）整顿规范市场秩序。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商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健全执法机构，充实执法力量，实现全市商务综合执法全覆盖。以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试点为抓手，加快推进“放心肉”、“放心菜”监管体系建设，确保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全力打造商务公共服务平台，畅通流通领域举报投诉受理、便民服务指导、政策业务咨询等渠道。

（二）推进行业诚信建设。深入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诚信经营单位示范创建等活动。在商品批发零售、典当、拍卖、酒类经营、汽车流通、再生资源回收等流通领域建立信用档案，开展信用认证和信用等级评定，打造商务信用平台，完善信息采集、利用、查询、披露等制度，实现行业管理部门、执法监督部门、金融机构、行业组织间信用信息共享。

（三）健全市场调控机制。加强城乡市场信息服务体系

建设，落实重要消费品日常监测制度，建立准确监测、科学预测、快速反应的监测预警机制。制定重要商品应急储备制度，在落实好生猪活体储备以及食用油、粮食储备的基础上，依托大型生产、流通企业，建立食糖、小包装应急食品等企业代储制度，逐步形成政府储备和企业代储相结合、现货库存储备和基地活体储备相配套的应急调控机制，提高保障市场平稳运行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

八、强化政策扶持

（一）加强规划引领。将城市商业网点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镇商业网点建设纳入小城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结合行政区划调整，修编威海市区商业网点发展规划，制定电子商务、商品市场等专项发展规划。严格执行社区商业网点配置标准，新建社区的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得低于10%。各级政府应出资购买一部分商业用房，用于支持社区农产品专卖店、蔬菜市场、便利店、早餐店、家庭服务网点、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等居民生活必备的商业网点建设。严格社区商业网点用途监管，不得随意改变必备商业网点的用途和性质，拆迁改建时应保证其基本服务功能不缺失。各级政府要积极探索建立部门会审、公开听证、专家评估机制，确保商业网点合理布局。城乡规划委员会会议审查商业设施相关项目时，应邀请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参加。

（二）完善用地保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流通业建设项目用地标准，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土地供应计划中

统筹安排流通业各类用地。鼓励利用旧厂房、闲置仓库等建设符合规划的流通设施，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租赁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方式供应。政府对旧城区改建需搬迁的流通业用地，在收回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经批准可以协议出让方式在原土地使用权人安排用地。从城区迁出的市场应统筹规划、整体布局、科学选址，形成集聚发展效应。鼓励以租赁方式供应流通业用地。支持依法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发展流通业。支持基层供销社按照城镇总体规划，利用自有土地建设和改造流通服务设施。制定政府鼓励发展流通设施目录，对纳入目录的项目用地予以优先安排。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产品仓储设施建设用地参照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对待。

（三）落实税收政策。制定具体配套措施，细化落实连锁企业总分支机构汇总纳税政策。全面落实免征蔬菜、部分鲜活肉蛋产品、部分农业生产资料流通环节增值税，以及家政服务免征营业税等优惠政策。对市重点扶持的电子商务、第三（四）方物流企业纳税有困难的，经审批可以定期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流通企业开发电子商务平台、信息系统等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研发费用，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

（四）加大财政扶持。充分发挥各级服务业发展等专项资金作用，重点支持公益性流通设施、农产品和农村市场体系、流通信息化建设，支持家庭和餐饮等生活服务业、中小流通企业发展，支持发展绿色流通、扩大消费等。各级政府

要将保障市场应急供应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通过参股控股、产权回购回租、公建配套等形式，建设改造一批农产品流通设施，发挥其在满足消费需求、保障市场稳定、提高应急能力中的公益性作用。各级财政要支持流通企业运用先进节能技术，对企业新建商业设施同步配建蓄冷蓄热设备且符合相关条件的，给予政策支持。

（五）强化融资支持。金融机构要针对流通业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开展仓单、应收账款、股权、商铺经营权、租赁权、特许经营权等质押融资业务。大力发展融资租赁、商圈担保融资、供应链融资、物流融资、网络融资、商业保理等业务。发挥典当行对中小微企业融资的补充作用。拓宽流通企业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大型流通企业通过首发上市、定向募集和发行债券等方式融资。鼓励银行和零售企业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引导流通企业使用电子商业汇票，解决供应商资金周转问题。积极发展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保证保险，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新的消费信贷产品，开辟新的消费信贷领域，改进消费信贷业务管理方式，培育新的消费信贷增长点。

（六）降低流通费用。完善商贸流通业峰谷分时用电政策，110 千伏安以下的商场、超市、餐饮、住宿、冷库等无法错峰用电的企业，不纳入执行峰谷分时电价范围。进一步规范我市道路运输行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全面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选择部分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生鲜加工配送中心、冷链物流配送中心，探索建立鲜活

农产品运输车辆公路不停车收费系统。切实规范农产品市场收费、零售商供应商交易收费等流通领域收费行为。

（七）提升服务效能。深化口岸管理制度改革，完善电子口岸建设，提高通关效率。加快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实行“先照后证”登记，进一步简化连锁经营门店登记、办证等审批手续。行政执法部门原则上只在配送中心进行质量、卫生等方面检查，避免重复多头检查。有效整合和优化配置各类服务资源，搭建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和支持流通企业自发成立相应的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反映行业诉求，推动行业发展。

九、加强组织保障

（一）健全工作机制。建立由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局、工商局、质监局、供销社、地税局、国税局等部门共同参与的现代流通业发展推进机制，研究制定现代流通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人才支撑。加强流通领域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引导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增设流通专业课程，拓宽人才教育和培训渠道。鼓励校企合作，培养更多精通流通业务、信息技术应用、供应链管理的复合型流通专业人才。认真落实我市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的各类优惠政策，支持企业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为现代流通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三）加强统计考核。建立现代流通业统计指标体系，

加强批发零售、餐饮住宿、电子商务、家庭服务等重点流通领域的数据统计，及时准确掌握全市现代流通业发展状况。建立完善现代流通业发展绩效考核制度，增强加快现代流通业发展的推动力。

（根据威政发〔2019〕10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该文件属于决定保留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已重新登记编号，有效期至2024年11月30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14年7月17日